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16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3+1+2”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3+1+2”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4月22日

西南大学

“3+1+2”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联动工作机制，特制定《西南大学“3+1+2”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备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生，申请报考本校3年制硕士研究生（卓越教师计划为2年制），且符合本校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相关规定者。

二、招生方式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生向学校相关培养单位提出报考申请；

（二）培养单位组织申请考生进行面试等选拔工作，产生该项目推免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备案该项目推免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送教育部。

三、培养方案

该项目学生实行“3+1+2”本硕贯通培养模式。“3”指学生在本科第一至三学年进行本科学习；“1”指学生在本科第四学年

初通过硕士研究生推免后，在进行本科学习的同时，进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等；“2”指学生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开展学习研究至少2年，达到毕业与授位要求者准予毕业，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一）学籍管理

该项目学生“3+1”阶段执行本科生学籍管理；“2”阶段执行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

（二）培养管理

该项目学生执行所录取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于“1”阶段进入学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制定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计划，选修相关课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和学业要求后方可准予毕业或授予学位。

四、奖助管理

（一）该项目学生本科第四年除享受本科生相应待遇外，学校给予600元/（生·月）的专项资助，共资助10个月。

（二）该项目学生正式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可享受学校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

（三）该项目学生正式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享受与其他同类硕士研究生相同的奖助政策。

（四）培养单位或导师可按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给予其它相应资助。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